A

予以公开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富建建议函〔2023〕1号　　签发人：杨键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吴俊意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上文明农田（西二环路段）灌溉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7月3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在西二环西面，排水沟外剩余部分被征收土地上一条农田灌溉水沟”的建议

关于“在西二环西面，排水沟外剩余部分被征收土地上一条农田灌溉水沟”的建议，因线外已征收土地上已建有电力线铁塔基座等设施，不具备相应建设灌溉沟渠条件，无法有效实施。西二环新建道路充分考虑了被征用土地上原灌溉沟渠保通，绝大部

分农田灌溉均未受影响，影响到的个别农户灌溉沟渠已及时与地块农户联系对接，单独做线外改渠处理，确保农田灌溉不受影响。

二、针对建议中类似问题，我局已对整个二环市政道路拟建范围开展了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，目前未发现其他问题。

感谢您对我县市政道路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段春宏　　13708717510）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（领衔人）	吴俊意	建议编号	第80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住建局
	面商领导	崔昊				
	议案（建议）标题	关于解决上文明农田（西二环路段）灌溉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（A类）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		
		√				
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年7月3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（面商）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（走访）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 无									
	代表签名	吴俊意 2023年7月3日			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,44			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（地址：永定街88号，传真：68811265）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2001)。